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決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目次

一、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11
(二) 現金流量表-----	12
(三) 淨值變動表-----	13
(四) 資產負債表-----	14
財務報表附註-----	15~18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9
(二) 支出明細表-----	20~21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2
(四) 財產目錄-----	23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24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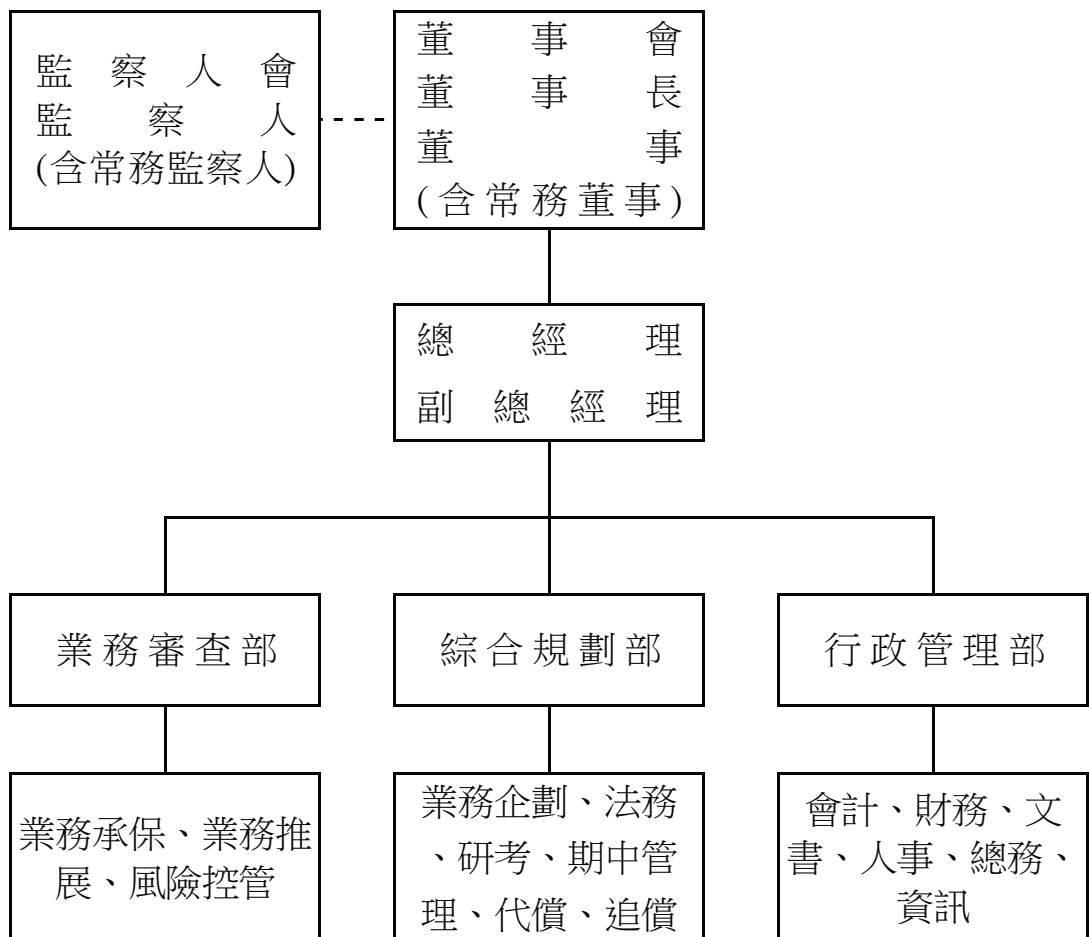
- (一)立法院於 7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注意事項分辦表中提示「輔導海外僑資事業，以與我國經濟、貿易、金融政策，發生密切聯繫，對於提升我國經濟效益之影響，至深且鉅。應於以後會計年度，寬列預算，切實推動辦理，以收宏效」。
- (二)行政院依據上揭提示交由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討可行方案，於 75 年 10 月 1 日函示同意照財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會商結論辦理，並於 77 年 6 月 11 日以台(77)僑字第 15402 號函指示僑務委員會、財政部訂定捐助章程，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三)本基金依據財政部 77 年 7 月 6 日台財融 770238641 號核准函於 77 年 7 月 18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並開始營運。
- (四)經多年運作後，本基金保證對象已頗為廣泛，為使基金名稱與實際涵蓋之保證對象更為周全，於 96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依規定程序修改章程及相關規定，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及送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後，臺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6 日核發變更登記證書。
- (五)本基金業務由成立初期辦理對僑民之信用保證，歷經多年之發展，將業務擴及對全球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

三、組織概況

- (一) 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 7 至 11 人，並由董事互選產生常務董事 3 至 5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基金；另設監察人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負責監督本基金業務及財務，並由監察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負責召開監察人會。
- (二) 依據本基金組織規程規定，本基金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基金事項，置副總經理 1 至 2 人輔助之，其下設綜合規劃、業務審查、行政管理三部，各置主管 1 人，分別掌理有關事務。
- (三) 本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工作報告

一、目標達成情形

本基金配合政府政策，為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114 年度本基金共辦理保證案件 343 件；銀行授信金額 2 億 5,541 萬美元，本基金保證金額 1 億 5,147 萬美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5% 及 1.08%，達年度營運目標銀行授信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135.86%，對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事業經營發揮助益，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一)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保證業務

1. 辦理新南向地區保證業務

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地區之僑臺商取得融資。114 年在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283 件，銀行授信金額 2 億 1,218 萬美元，自 105 年 10 月開辦至 114 年底止，共計承保 3,537 件，銀行授信金額 19 億 3,463 萬美元。

2.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保證業務

為協助臺商透過國內銀行之 OBU 取得融資，積極向國內銀行總行、OBU 及各地營業單位，介紹與推廣本基金保證業務。114 年承保 OBU 案件共計 84 件，銀行授信金額 8,349 萬美元。

3. 辦理美國對等關稅專案保證

配合僑務委員會協助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之海外僑臺商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特於 114 年 9 月開辦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本專案之銀行授信金額最高 30 萬美元，保證成數 9 成，並由僑務委員會補貼最長 3 年之保證手續費及最長 6 個月之部分利息。114 年 9 月開辦以來，114 年共辦理 4 件，協助僑臺商取得銀行授信金額 114 萬美元。

(二) 強化本基金各項收入健全財務

1. 積極推動保證業務

本年度辦理保證業務之保證手續費收入 3,343 萬 8,698 元，達預算數 96.50%。

2. 提高追償收回績效

(1) 經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均委託原合作銀行繼續催理，惟因債務人均在海外，且各國法令規定不同，多需透過律師進行催收及訴訟，惟律師費用昂貴，債務人亦多無財產可供執行。另債務人在海外時有行蹤不明或宣告破產者，亦無法進行求償。因此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其債權之收回甚為不易，惟本基金仍積極辦理追償工作，本年度主要措施如下：

- I. 全面清查代償案件債權憑證、時效、債務人財產，並建檔追蹤。
- II. 核對帳卡，檢視有無收回款未匯還。
- III. 定期請合作銀行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其有我國身分證號者，查詢國內歸戶財產所得，執行求償。
- IV. 定期請合作銀行換發債證，避免罹於時效。
- V. 洽請合作銀行積極與債務人洽談和解或協償方案，增加收回金額。

(2) 本年度經積極辦理代償案件之追償工作，全年收回 2,890 萬 7,198 元，達預算數 963.57%。

3. 穩健運用資金

本基金資金運用考量其安全性及流動性，主要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並酌量購買較高利率之金融債券，年度財務收入 4,739 萬 8,564 元，達預算數 109.02%。

4. 加強收入並擷節開支

本年度加強收入並擷節費用開支，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742 萬 8,650 元，達預算數 230.11%，本基金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均有賸餘，顯示本基金財務體質趨於穩健。

（三）加強風險控管，降低代償

1. 對送保案件審慎核保，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掌握個別國家風險及產業變化，並就個案之借款人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依授信 5P 原則確實評估，提升保證品質，降低保證風險。
2. 對送保案件明定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歸戶授信額度之限制、風險金額與保證成數之限制、還款方式之底線、及減成與不予保證之規定等，以嚴控保證風險。
3. 監控合作銀行送保案件品質，對於新發生之逾期案件，即時了解其原因並促其與債務人協議分期清償，並請合作銀行充分調查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且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維債權。
4. 經持續加強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保證案件之授信評估，114 年底之逾期保證餘額為 138 萬 4,906 美元，逾期保證比率 0.59%，較目標值 1.3% 低 0.71 個百分點，本基金將持續注意風險控管並審慎核保。

（四）與銀行聯繫及向僑臺商宣導業務

1. 積極拜訪合作銀行

為與合作銀行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加強宣導本基金保證業務，積極派員前往合作銀行拜訪，介紹本基金業務相關規定，並分享拓展僑臺商融資業務心得及風險控管經驗，共同推動海外信保業務並提升送保案件品質。本年度拜訪國內外合作銀行共 233 家次。

2. 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

為使合作銀行充分了解貸款保證之作業與流程，並加強與合作銀行業務交流，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3 場保證業務說明會，共有國內 25 家合作銀行超過 200 位授信人員參加。另派員分別前往國內外各合作銀行辦理業務說明會共計 55 場。此外，持續在國內以線上方式對菲律賓臺商總會、美國大華府臺灣商會、舊金山灣區臺灣商會、新英格蘭大波士頓地區臺灣商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南加州分會

及大洛杉磯分會、聖伯納迪諾臺美商會、加拿大多倫多臺灣商會、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澳洲雪梨青商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澳洲分會、馬來西亞臺商總會及日本日青交流會等舉辦之僑臺商視訊說明會共 15 場。

3. 舉辦績優合作機構頒獎典禮

為鼓勵合作銀行持續配合辦理僑臺商貸款送保業務，114 年 4 月 8 日舉辦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頒發獎項計有：「總送保融資金額績優獎」、「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績優獎」及「分行送保績優獎」等 3 大類，共有 12 家銀行獲獎。典禮邀請僑務委員會阮副委員長昭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林主任秘書志吉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張談判代表煜霖擔任頒獎人，並有來自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成功臺商出席見證。

4. 海外訪宣

為推動保證業務，加強對合作銀行宣導業務，並實地瞭解海外僑臺商經營概況，114 年度分別由董事長、代理總經理率員至新加坡、泰國及越南，除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會議外，順道拜訪當地之合作銀行及多家僑臺商，並舉行業務推廣說明會。

5. 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座談或研習活動

為加強宣導本基金保證功能，本年度分別派員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之「2025 年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2025 年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2025 年僑臺商綠色競爭力研習班」、「2025 年僑臺商智慧安控研習班」、「2025 年僑臺商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2025 年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2025 年僑臺商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2025 年僑臺商淨零碳排種子培訓營」、「2025 年僑臺商品牌管理研習班」、「2025 年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2025 年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2025 年第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菁英班」、「2025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邀訪團」、「2025 年僑臺商循環經

濟研習班」及「2025 年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等共 15 場，向返臺參加會議之僑臺商宣導保證業務。

6. 加強媒體宣導

為加強業務宣導，於各相關媒體、網站及臺商會刊物等露出本基金業務消息與廣告，露出次數計 31 次。

(五) 增修相關規章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訂定本基金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並修定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資金運用作業要點、各項給與支給辦法及工作規則。

(六) 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為提升工作績效並增進專業能力，本基金持續派員參加各大教育訓練機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KPMG 學苑、中華工商研究院、台北市工業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記帳士交流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等）所舉辦之課程，並線上參與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認知宣導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蓋多元領域，包括：

- 國際貿易與金融：國際貿易實務、國際金融市場與地緣政治風險分析、2025 年全球及臺灣經濟展望
- 財務與會計：企業財會人員法律與觀念實務講座、企業財會人員管理與財務管理實務、IFRS18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 資訊安全：滲透測試與應用實務、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 成本與控管：非財務人員成本分析與費用控管技能
- 簡報與溝通：簡報說服力訓練（重點表達、邏輯思考、自信上台）

透過持續學習與新知汲取，並與金融同業及其他機構交流，本基金不斷精進專業能力，提升整體組織競爭力。

三、其他事項：

年度為因應資訊安全及業務之需，機械及設備項下汰換並購置電腦設備 15 臺計 42 萬 2,170 元。

參、本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收入決算數 1 億 8,204 萬 4,460 元，較預算數 8,313 萬 1,000 元，增加 9,891 萬 3,460 元或增 118.99%。詳細如下：

1. 保證業務收入決算數 6,234 萬 5,896 元，較預算數 3,765 萬 3,000 元，增加 2,469 萬 2,896 元或增 65.58%，主要係承辦銀行處分債務人不動產而收回大額款項，收回呆帳增加。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4,739 萬 8,564 元，較預算數 4,347 萬 8,000 元，增加 392 萬 564 元或增 9.02%，主要係平均存款利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
3. 受贈收入決算數 7,230 萬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7,030 萬元或增 3,515%，主要係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第二階段增資計畫，由各金融機構捐款，受贈收入增加。

(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6,461 萬 5,810 元，較預算數 7,555 萬 7,000 元，增加 8,905 萬 8,810 元或增 117.87%。詳細如下：

1. 保證業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5,107 萬 3,673 元，較預算數 5,812 萬 4,000 元，增加 9,294 萬 9,673 元或增 159.92%。

(1)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決算數 1 億 2,929 萬 3,042 元，較預算數 3,105 萬 1,000 元，增加 9,824 萬 2,042 元或增 316.39%，主要係代位清償 8,605 萬 2,105 元，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增加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2,178 萬 631 元，較預算數 2,707 萬 3,000 元，減少 529 萬 2,369 元或減 19.55%，主要係用人等各項費用減少。

2. 管理費用決算數 1,354 萬 2,137 元，較預算數 1,743 萬 3,000 元，減少 389 萬 863 元或減 22.32%，主要係用人等各項費用減少。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742 萬 8,650 元，較預算數 757 萬 4,000 元，

增加 985 萬 4,650 元或增 130.11%。

二、現金流量實況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3,917 萬 301 元，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71 萬 2,711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8,788 萬 3,012 元，說明如下：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3 萬 4,881 元，主要為本期稅前賸餘，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現金淨流入。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萬 2,170 元，係金融債券到期收回 1 億元、購買金融債券 1 億元及購置電腦設備 15 臺計 42 萬 2,17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年度期初淨值 24 億 201 萬 3,086 元，本年度賸餘 1,742 萬 8,650 元，期末淨值 24 億 1,944 萬 1,73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

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6 億 6,584 萬 4,062 元，其中流動資產 21 億 1,906 萬 6,690 元占資產總額 79.49%，主要係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儲蓄存款；非流動資產 5 億 4,677 萬 7,372 元占資產總額 20.51%，含非流動金融資產 5 億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7 萬 372 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萬 7,000 元。

(二) 負債

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額 2 億 4,640 萬 2,326 元，其中流動負債 3,904 萬 5,919 元占負債總額 15.85%，主要係預收保證手續費；非流動負債 2 億 735 萬 6,407 元占負債總額 84.15%，主要係保證責任準備。

(三) 淨值

本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 億 1,944 萬 1,736 元，含基金 23 億 404 萬 647 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1,540 萬 1,089 元。

肆、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

本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承諾保證事項，各幣別依承保時匯率折算美元之承諾保證餘額為 2 億 3,400 萬 1,972 美元，實際動用餘額為 1 億 1,832 萬 2,898 美元；依結算日匯率折算新臺幣之承諾保證餘額為 75 億 1,052 萬 2,724 元，實際動用餘額為 38 億 292 萬 5,773 元（含保證款項 37 億 6,008 萬 7,866 元及逾期保證款項 4,283 萬 7,907 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01,553,439	收入	83,131,000	182,044,460	98,913,460	118.99
101,553,439	業務收入	83,131,000	182,044,460	98,913,460	118.99
49,203,990	保證業務收入	37,653,000	62,345,896	24,692,896	65.58
52,349,449	財務收入	43,478,000	47,398,564	3,920,564	9.02
0	受贈收入	2,000,000	72,300,000	70,300,000	3,515.00
90,942,518	支出	75,557,000	164,615,810	89,058,810	117.87
90,928,890	業務支出	75,557,000	164,615,810	89,058,810	117.87
75,766,757	保證業務費用	58,124,000	151,073,673	92,949,673	159.92
15,162,133	管理費用	17,433,000	13,542,137	-3,890,863	-22.32
13,628	業務外支出	0	0	0	-
13,628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	0	-
10,610,921	本期賸餘	7,574,000	17,428,650	9,854,650	130.11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7,574,000	17,428,650	9,854,650	130.11
利息之調整	-43,478,000	-46,833,697	-3,355,697	7.72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35,904,000	-29,405,047	6,498,953	-18.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8,000	352,468	-75,532	-17.65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31,051,000	129,293,042	98,242,042	316.39
本期代位清償及追償費	-66,460,000	-86,105,095	-19,645,095	29.5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00	-19,037	-26,037	-371.96
預付款項減少	1,006,000	98,994	-907,006	-90.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0	1,783,050	1,783,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0	497,000	497,0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1,000	-11,525,516	-12,246,516	-1,698.55
預收款項(減少-)	-10,792,000	-1,701,529	9,090,471	-84.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0	1,583,221	1,583,2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000	-1,888,341	-2,286,341	-574.46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79,545,000	2,963,210	82,508,210	-103.73
收取之利息	45,471,000	46,171,671	700,671	1.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74,000	49,134,881	83,208,881	-24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000	100,000,000	0	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0	-100,000,000	-100,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000	-422,170	105,830	-2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472,000	-422,170	-99,894,170	-10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5,398,000	48,712,711	-16,685,289	-2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2,587,000	2,039,170,301	-143,416,699	-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985,000	2,087,883,012	-160,101,988	-7.12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304,040,647	0	0	2,304,040,647	
創立基金	99,000,000	0	0	99,000,000	
捐贈基金	2,205,040,647	0	0	2,205,040,647	
累積餘絀	97,972,439	17,428,650	0	115,401,089	
累積賸餘	97,972,439	17,428,650	0	115,401,089	本年度賸餘。
合 計	2,402,013,086	17,428,650	0	2,419,441,736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119,066,690	2,171,554,960	-52,488,270	-2.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7,883,012	2,039,170,301	48,712,711	2.39
流動金融資產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應收款項	25,823,181	25,142,118	681,063	2.71
預付款項	1,900,592	1,999,586	-98,994	-4.95
其他流動資產	3,459,905	5,242,955	-1,783,050	-34.01
非流動資產	546,777,372	447,204,670	99,572,702	22.27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70,372	43,000,670	69,702	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7,000	4,204,000	-497,000	-11.82
資產合計	2,665,844,062	2,618,759,630	47,084,432	1.80
負 債				
流動負債	39,045,919	50,689,743	-11,643,824	-22.97
應付款項	6,011,832	17,537,348	-11,525,516	-65.72
預收款項	29,264,499	30,966,028	-1,701,529	-5.49
其他流動負債	3,769,588	2,186,367	1,583,221	72.41
非流動負債	207,356,407	166,056,801	41,299,606	24.8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7,056,013	163,868,066	43,187,947	2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394	2,188,735	-1,888,341	-86.28
負債合計	246,402,326	216,746,544	29,655,782	13.68
淨 值				
基金	2,304,040,647	2,304,040,647	0	0.00
創立基金	99,000,000	99,000,000	0	0.00
捐贈基金	2,205,040,647	2,205,040,647	0	0.00
累積餘絀	115,401,089	97,972,439	17,428,650	17.79
累積賸餘	115,401,089	97,972,439	17,428,650	17.79
淨值合計	2,419,441,736	2,402,013,086	17,428,650	0.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65,844,062	2,618,759,630	47,084,432	1.80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

(一)外幣

本基金業務係為外幣貸款之保證，對於相關帳務之處理，平時按外幣記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匯率換算。

本基金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餘絀。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零用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

到期可兌現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金融資產

本基金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六)資產減損

本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不低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式提存，核定公式如下：

1. 對逾期保證餘額部分計算之提存數等於本年底逾期保證餘額乘以估計次年代位清償率。
2. 對未逾期保證餘額部分計算之提存數等於本年底未逾期保證餘額乘以本年底累計代位清償淨額占本年底累計已到期保證金額比率。

(八)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基金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稱勞工人員之退休金係每月依薪資總額15%提撥，每年年終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補足勞工退休金準備，並以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114年12月31日存款餘額為6,527萬2,093元；勞工退休條例實施後採新制之員工退休金本年度依8%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凡非勞基法所稱勞工人員之退休、撫卹與資遣費，係提撥退撫金準備，依10%提撥。

二、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一)本基金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承諾保證餘額分別為75億1,052萬2,724元及83億574萬5,435元，實際動用餘額分別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款項	\$3,760,087,866	\$4,045,031,933
逾期保證款項	42,837,907	48,135,108
合 計	<u>\$3,802,925,773</u>	<u>\$4,093,167,041</u>

(二)本基金114年代償275萬3,733美元，收回88萬8,839美元，代位清償餘額4,416萬1,527美元(其中有追索權餘額2,638萬9,507美元，無追索權餘額1,777萬2,020美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83,131,000	182,044,460	98,913,460	118.99	
保證業務收入	37,653,000	62,345,896	24,692,896	65.58	主要是收回呆帳款項大幅增加。
保證手續費收入	34,653,000	33,438,698	-1,214,302	-3.50	
收回呆帳	3,000,000	28,907,198	25,907,198	863.57	主要係因承辦銀行處分債務人不動產，而收回大額款項。
財務收入	43,478,000	47,398,564	3,920,564	9.02	
利息收入	43,478,000	46,833,697	3,355,697	7.72	
兌換利益	0	564,867	564,867	-	主要係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評價利益。
受贈收入	2,000,000	72,300,000	70,300,000	3,515.00	
受贈收入	2,000,000	72,300,000	70,300,000	3,515.00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第二階段增資計畫，由各金融機構捐款。
合 計	83,131,000	182,044,460	98,913,460	118.99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支出明細表(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75,557,000	164,615,810	89,058,810	117.87	
保證業務費用	58,124,000	151,073,673	92,949,673	159.92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31,051,000	129,293,042	98,242,042	316.39	為代償款項之需增加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以強化基金風險承擔能力。
業務費用	27,073,000	21,780,631	-5,292,369	-19.55	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及精實各項費用。
用人費用	22,747,000	19,380,774	-3,366,226	-14.80	
員工薪津	14,273,000	12,885,343	-1,387,657	-9.72	
加班費	1,914,000	871,562	-1,042,438	-54.46	
員工獎金	3,106,000	2,591,713	-514,287	-16.56	
福利費	46,000	38,500	-7,500	-16.30	
保險費	1,501,000	1,282,628	-218,372	-14.55	
員工退卹金	1,907,000	1,711,028	-195,972	-10.28	
服務費用	3,652,000	1,832,632	-1,819,368	-49.82	
郵電費	360,000	191,778	-168,222	-46.73	
差旅費	1,500,000	434,621	-1,065,379	-71.03	
印刷費	240,000	165,763	-74,237	-30.93	
法律事務費	150,000	93,387	-56,613	-37.74	
員工訓練費	202,000	79,423	-122,577	-60.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00	67,560	-132,440	-66.22	
事務推廣費	1,000,000	800,100	-199,900	-19.99	
材料及用品	504,000	443,813	-60,187	-11.94	
書報雜誌	36,000	25,725	-10,275	-28.54	
資訊處理費	468,000	418,088	-49,912	-10.66	
稅捐及規費	170,000	123,412	-46,588	-27.40	
稅捐	170,000	123,412	-46,588	-27.40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支出明細表(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17,433,000	13,542,137	-3,890,863	-22.32	同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15,648,000	12,177,033	-3,470,967	-22.18	
員工薪津	9,178,000	7,213,096	-1,964,904	-21.41	
加班費	948,000	794,450	-153,550	-16.20	
員工獎金	2,319,000	1,487,347	-831,653	-35.86	
福利費	25,000	21,000	-4,000	-16.00	
保險費	918,000	711,018	-206,982	-22.55	
員工退卹金	1,077,000	979,840	-97,160	-9.02	
董監事報酬	1,183,000	970,282	-212,718	-17.98	
服務費用	968,000	763,651	-204,349	-21.11	
水電費	250,000	208,465	-41,535	-16.61	
修繕費	250,000	163,208	-86,792	-34.72	
財物保險費	60,000	16,113	-43,887	-73.15	
安全及清潔費	408,000	375,865	-32,135	-7.88	
材料及用品	389,000	248,985	-140,015	-35.99	
油料費	59,000	40,773	-18,227	-30.89	
文具用品	30,000	13,111	-16,889	-56.30	
雜費	300,000	195,101	-104,899	-34.97	
折舊及攤銷	428,000	352,468	-75,532	-17.65	
房屋及建築折舊	127,000	127,020	20	0.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5,000	129,208	-75,792	-3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0,000	90,360	360	0.40	
什項設備折舊	6,000	5,880	-120	-2.00	
合 計	75,557,000	164,615,810	89,058,810	117.8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28,000	422,170	-105,830	-20.04	為資訊安全及業務之需，汰換並購置電腦設備。
合 計	528,000	422,170	-105,830	-20.0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折舊方法	計算基數(年)	本年度折舊數	累計折舊數	未折減餘額
土地				40,381,826					40,381,826
辦公房屋基地	53	m ²	82.09.06	36,981,458	平均法				36,981,458
辦公房屋基地(車位)	4	m ²	106.06.19	3,400,368	平均法				3,400,368
房屋及建築				6,837,737			127,020	5,058,376	1,779,361
辦公房屋	1	幢	82.09.06	5,407,235	平均法	46.33	116,700	3,773,300	1,633,935
辦公室裝潢工程	1	式	93.12.31	1,197,356	平均法	5.00		1,197,356	
辦公房屋(車位)	1	幢	106.06.19	233,146	平均法	22.58	10,320	87,720	145,426
機械及設備				1,191,213			129,208	717,272	473,941
伺服器	1	臺	105.08.29	170,720	平均法	6.00		170,720	
個人電腦	1	臺	105.08.29	34,440	平均法	5.00		34,440	
電腦顯示幕	1	臺	109.11.06	16,888	平均法	5.00	2,838	16,888	
視訊會議設備(羅技)	1	臺	109.11.11	36,330	平均法	6.00	6,060	31,310	5,020
筆記型電腦(ACER)	1	臺	109.12.01	39,842	平均法	5.00	7,306	39,842	
網路交換器(NETGEAR)	1	臺	109.12.01	11,550	平均法	6.00	1,920	9,760	1,790
桌上型電腦	1	臺	110.03.02	32,970	平均法	5.00	6,600	31,900	1,070
筆記型電腦	4	臺	110.05.17	172,200	平均法	5.00	34,440	157,850	14,350
筆記型電腦	3	臺	110.05.28	148,050	平均法	5.00	29,616	135,740	12,310
筆記型電腦	1	臺	110.05.31	38,589	平均法	5.00	7,716	35,365	3,224
網路儲存伺服器	1	臺	111.01.25	24,864	平均法	6.00	4,140	16,215	8,649
網路交換器(NETGEAR)	1	臺	111.02.17	13,200	平均法	6.00	2,196	8,418	4,782
網路儲存伺服器	1	臺	113.06.25	29,400	平均法	6.00	4,896	7,344	22,056
個人電腦	1	臺	114.09.15	22,330	平均法	5.00	1,488	1,488	20,842
個人電腦	14	臺	114.09.19	399,840	平均法	5.00	19,992	19,992	379,8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3,000			90,360	475,370	417,630
小客車	1	輛	109.08.13	798,000	平均法	10.00	79,800	432,250	365,750
電話主機	1	式	110.12.10	95,000	平均法	9.00	10,560	43,120	51,880
什項設備				1,659,951			5,880	1,642,337	17,614
櫥櫃	5	個	77.09.14	30,450	平均法	9.00		30,450	
桌	16	張	78.12.01	161,300	平均法	6.00		161,300	
桌	6	張	78.12.01	121,000	平均法	6.00		121,000	
櫃檯	1	張	78.12.01	35,000	平均法	6.00		35,000	
沙發椅	2	組	78.12.01	86,900	平均法	6.00		86,900	
活動屏風	4	組	78.12.01	36,000	平均法	6.00		36,000	
櫥櫃	25	個	78.12.01	169,350	平均法	9.00		169,350	
椅凳	2	組	78.12.01	20,400	平均法	6.00		20,400	
保管箱	1	臺	81.03.11	18,000	平均法	9.00		18,000	
櫥櫃	12	個	83.12.31	88,000	平均法	11.00		88,000	
衣櫃	1	個	83.12.28	20,000	平均法	6.00		20,000	
活動屏風	32	片	83.12.31	130,800	平均法	6.00		130,800	
保管箱	1	臺	84.10.02	18,000	平均法	9.00		18,000	
沙發	2	個	87.11.16	19,877	平均法	6.00		19,877	
冰箱	1	具	91.05.03	14,980	平均法	5.00		14,980	
保管箱	1	臺	92.11.17	15,000	平均法	9.00		15,000	
冷氣系統	6	臺	93.12.31	596,000	平均法	5.00		596,000	
飲水機	1	臺	95.08.03	26,000	平均法	6.00		26,000	
照相機	1	臺	108.12.27	52,894	平均法	9.00	5,880	35,280	17,614
合計				50,963,727			352,468	7,893,355	43,070,37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99,000,000	2,045,741,367		2,045,741,367	100.00	88.79	
僑務委員會	99,000,000	1,452,238,500		1,452,238,500	100.00	63.03	
財政部		277,803,747		277,803,747		12.06	
交通銀行		66,966,480		66,966,480		2.91	
臺灣銀行		66,966,480		66,966,480		2.91	
中國農民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9,566,640		9,566,640		0.42	
臺灣土地銀行		38,266,560		38,266,560		1.66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彰化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華南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第一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合作金庫銀行		19,133,280		19,133,280		0.84	
二、地方政府		28,699,920		28,699,920		1.24	
台北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政府捐助小計	99,000,000	2,074,441,287		2,074,441,287	100.00	90.03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229,599,360		229,599,360		9.97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5,666,400		95,666,400		4.16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76,533,120		76,533,120		3.32	
華僑商業銀行		38,266,560		38,266,560		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9,133,280		19,133,280		0.83	
民間捐助小計		229,599,360		229,599,360		9.97	
合 計	99,000,000	2,304,040,647		2,304,040,647	100.00	100.00	

註：捐助者係以捐助時之名稱表示。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1	0	
總經理	1	0	-1	
副總經理	0	1	1	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經理	3	3	0	
科長	2	1	-1	
資深高級專員	1	2	1	辦理高級專員晉升資深高級專員。
高級專員	5	4	-1	
中級專員	5	4	-1	
專員	5	3	-2	
合 計	23	19	-4	

財團法人海外
用人費

中華民國

項目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董監事 報酬	合計(1)
	員工薪津	加班費	員工獎金	福利費	保險費	員工退卹金			
董監事	2,016,000	118,000	588,000	4,000	185,000	202,000	1,183,000	4,296,000	
職員	21,435,000	2,744,000	4,837,000	67,000	2,234,000	2,782,000	-	34,099,000	
合計	23,451,000	2,862,000	5,425,000	71,000	2,419,000	2,984,000	1,183,000	38,395,000	

註：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

信用保證基金
用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津	加班費	員工獎金	福利費	保險費	員工退卹金	董監事 報酬	合計(2)		
2,076,840	121,149	419,161	3,500	146,737	262,371	970,282	4,000,040	-295,960	
18,021,599	1,544,863	3,659,899	56,000	1,846,909	2,428,497	0	27,557,767	-6,541,233	
20,098,439	1,666,012	4,079,060	59,500	1,993,646	2,690,868	970,282	31,557,807	-6,837,193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保證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200,000	67,560	-132,440	辦理保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經費。
合 計	200,000	67,560	-132,440	

主辦會計：藍久婷



董事長：侯立洋

